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已经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订了相关的规章制度。

公司设有独立的审计监察部，做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直接归董事会领导。审计部配备有三名专职审计人员，负责对公司内部的各项经营活动以及下属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进行定期和专项审计，及时对公司的整体运营情况进行监控。

报告期内，公司制订了《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调整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进一步建立和健全了规则制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27 号和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8]62 号）的要求，公司于 2008 年 7 月对 2008 年上半年的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情况说明》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了披露。

（一）重点控制活动

1、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并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指导和规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法人代表由公司董事会进行推荐和任命、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调派，并建立了相应的绩效考核制度，定期和不定期地对相关人员进行考核。

公司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建立了《产权代表报告制度》等经营管理制度，要求控股子公司按照公司相关制度遵照执行，同时，要求控股子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必须遵循公司管理制度的框架。

公司各职能部门也通过各自职能系统对控股子公司实行包括人事、经营、财务、重大合同、法律事务等各方面的监管。

控股子公司控制结构及持股比例图表



2、对关联交易的控制：

公司对关联交易采取公平、公正、诚信和对公司有利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审批，充分保护各方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分级授权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明确划分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重大关联交易在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都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3、对对外担保的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分级授权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必须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加强对对外担保业务管理和控制。

4、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控制：

公司近几年来没有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制订出募集资金的相关管理制度。

5、对重大投资的控制：

公司重大的对外投资始终坚持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最大化。公司的对外投资必须经过相关部门充分的市场调研，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可行性报告，经过经营会议的充分讨论研究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分级授权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明确划分了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公司在实际工作中，也严格按照审批权限的规定，对投资行为的整个实施过程进行实时监控，最大限度地规避投资风险。

6、对信息披露的控制：

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制度》，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和要求、审批程序、责任以及保密规定等，及时准确完整地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相关媒体上进行了信息披露。

（二）问题及整改计划

1、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1）投资者管理工作方面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还停留在被动沟通的状态，在与各监管部门及广大投资者的沟通方面缺乏主动。主要是因为公司客观条件和环境所限。因原公司网站存在一定的技术问题，虽然可以正常使用，但后台管理等方面不尽合理，可能会给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造成一定的影响。目前，公司新的网站正在加紧更新和改造，已进入试运行阶段。新网站的启用将为更好地与投资者沟通提供更加便利的条件。

（2）信息披露方面存在未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情形。

根据控股股东要求，公司需定期报送未披露前的财务报表。以上情况不符合信息披露公平原则。公司目前完全按照之前整改承诺中的要求，对向大股东提供的未公开信息进行严格的控制和管理，并且按照深圳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报备材料的通知》要求，将向大股东提供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的个人资料更加详细化，并及时向深圳证监局进行了报备。

2、2008 年公司存在的治理非规范情况

(1) 公司治理非规范事项类型包括在未披露前向控股股东特发集团提供报送财务预算及财务报表。

2008 年向大股东提供未公开信息情况表

信息报送对象	信息种类	报 送 时 间 或周期	信息报送的依据	审批程序
特发集团	深圳市属企业通用月度 主要财务指标快报	月（4 日）	特发文件	通过网络报送
特发集团	三项费用表	季（10 日）	特发文件	
特发集团	会计报表和财务状况说明 书	月（13 日）	特发文件	
特发集团	年度企业财务预算报表	年	特发文件	通过网络报送，计 财部制表，公司盖 章上报。
特发集团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报表	年	特发文件	
特发集团	大股东临时要求上报的 其他报表	不定期	特发文件	按文件要求

(2) 存在以上事项的原因

控股股东根据财政部的要求，要求公司定期报送未披露前的财务报表。

(3) 解决计划

公司定期向控股股东报送财务报表，系控股股东合并报表所需。我司已按照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行为加强监管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7]11 号）和《关于对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治理非规范行为加强监管的补充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7]39 号）的要求，要求特发集团根据 39 号文的要求，特发集团已向本公司出具了《加强未公开信息管理承诺函》及《特发集团接触上市公司未公开信息人员名单》，加强对未公开信息的管理。

3、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和相关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过公司实际运行检验证明，在合理性和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但因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持续的系统工程，随着内部环境、宏观环境及各种政策法规等的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对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进行补充和完善，保证其对公司的健康发展起到积极的监督和促进作用，更好地保护广大股东的切身利益。

4、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了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

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查，发现了公司内部存在的问题，能够及时、全面地进行整改，并以书面形式向公众投资者进行全面披露，确保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5、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作为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各项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各项制度均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实施，能够符合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地开展。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3月24日